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謝世帆

謝成山

共 同

代 理 人 謝銘仁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詹慶全間請求返還借款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
對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85號裁定提起抗
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
補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繳納裁判費，為必
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
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
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
文。此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於抗告程序準用
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85
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抗
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
繳；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郭妙俐

法官 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美珍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